重寫《公司條例》

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

背景

- 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重寫《公司條例》展開第三輪公眾諮詢,涵蓋的課題包括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有關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已分發給有關專業團體及執業人士、商會、金融服務規管機構、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及四個專責諮詢小組。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成員組成。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
- 2. 在諮詢期內,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諮詢研討會,徵詢公眾意見,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專題小組會議。我們也出席了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數個會議/研討會,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研討會和會議一覽表,載於附錄 I。

諮詢結果

- 3. 諮詢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我們收到 40 個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共 40 份,而他們的意見已在本文件內反映²。回應者的名單載於<u>附錄 II</u>。這些意見書的匯編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³。
- 4. 我們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並就此徵詢常委會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對大部分的建議都表示支持。然而,有少數建議則是很多回應者都表示有所保留或反對的。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¹ 常委會主要就《公司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和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及專業的人士。

² 有一份逾期提交的意見書,由於未及整理和分析,因此沒有在本總結內反映,也沒 有列入意見書匯編。

³ 可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這網址閱覽。

股本

- A. **強制性無面值制度**(問題 1 及 2)
- 5. 我們建議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並在改制前給予公司約12個月的時間以檢討其安排。

回應者的意見

- 6.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有關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不過,有些回應者則認為,應實施自願制度,以提供靈活性。同時,有一名回應者提到,有些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各有不同的面值,而這些公司的章程細則通常訂明,公司的股息和清盤後所分發的款項,須根據成員就其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按比例分配。該回應者擔心,如取消股份面值,這些公司向不同類別股東繳付不同股息或在清盤後分發不同款項時,就失卻依據。
- 7. 關於過渡期的意見較為分歧,而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12 個月並不足夠。建議的過渡期由 18 個月至 5 年不等,不過,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24 個月的過渡期較為合理。

我們的回應

- 8. 我們會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我們認為,採 用非強制性無面值制度會令法例更為複雜和混亂。
- 9. 在考慮回應者就過渡期長短所表達的意見後,我們現擬提供為期24個月的較長過渡期。
- 10. 我們擬訂立法定推定條文,以保留參照面值訂定的合約權利。這樣應可釋除回應者對不同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的疑慮。

B. 發行價(問題 3)

11. 我們建議無須就釐定無面值股份的發行價作立法規管,因為依賴董事履行其受信職責,只按公司就股份發行收到足夠代價的條件發行股份,應已足夠。

回應者的意見

12.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反對者認為,應作出若干程度的規管,以確保現有股東的利益會獲考慮。

我們的回應

- 13. 我們不會就釐定無面值股份的發行價作出立法規管。
- C. 合併及重整寬免(問題 4 及 5)
- 14. 我們詢問,假設取消面值而大體上保留現行的資本保存規則,應 否取消或適當修改有關合併寬免及重整寬免的規定。

<u>回應者的意見</u>

- 15.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合併寬免應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就被購或取消的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然而,有兩三名回應者則認為,有關寬免應適用於代價超出被收購公司就被購或取消的股份的公平價值(或帳面值)。
- 16.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集團重整寬免應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資產底值的款額。

<u>我們的回應</u>

- 17. 我們會把合併寬免安排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就被購或取消的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至於集團重整寬免,將會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資產底值的款額。
- D. 利潤資本化、紅股、合併和再拆分股份、可贖回股份(問題 6)
- 18. 我們建議准許公司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發行紅股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合併和再拆分股份,以及設有可贖回股份。

回應者的意見

19.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有兩三名回應者認為, 股東(特別是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較喜歡收取紅股,因為他們可自 行保存股份,其後又可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或把股份作為禮物送給 其他人(例如家人)。

20. 有兩三名回應者提出應增訂條文,以處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以 溢價發行的可贖回股份的付款事宜。這類條文應反映現行第 49A(2)條 ⁴就贖回股份時所須付的任何溢價所作規定的用意,並 應作出適當修訂,因為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後,股份溢價帳會與股 本帳合併。有一名回應者也認為,發行股份的支出(現時可從股 份溢價帳扣減)應可從股本扣減。

我們的回應

21. 我們會採納第 18 段所概述的建議。關於在改制前以溢價發行的可贖回股份的付款及發行股份的支出方面,我們大體上會保留股份溢價現時的准許用途,包括在贖回在改制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時支付溢價及繳付發行股份的支出,而這項安排適用於在改制前列於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額。這應可釋除有關疑慮。關於股東較喜歡收取紅股這點,須注意的是,我們的建議並沒有阻止公司在把利潤資本化後發行新股或紅股(現時《公司條例》准許這個做法),反而容許公司在把利潤資本化後,可**選擇**不發行新股或紅股。

E. 法定資本(問題7及8)

22. 我們建議取消法定資本的規定,並詢問應否讓公司可選擇保留或 刪除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法定資本條文。如條文獲保留,則法定 資本會當作是以可發行股份數目而非幣值註明。

如可贖回股份原先是以溢價發行,則在將其贖回時所須付的任何溢價,可從為贖回 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支付的最高款額相等於:

- (a) 公司在發行經贖回的股份時所取得的溢價總額;或
- (b) 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當時的款額(包括就發行新股份的溢價轉入該帳項的款項在內),

上述二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而在該情況下,公司的股份溢價帳須減去一筆為數相當於(或總數相當於)憑藉本款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出的任何付款。

⁴ 第 49A(2)條的內容如下:

回應者的意見

- 23.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有關取消法定資本規定的建議。
- 24. 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公司應可選擇保留或刪除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法定資本條文。不過,有些回應者則認為,應強制公司取消法定資本,以免造成混亂。

我們的回應

- 25. 我們會取消法定資本的規定。然而,有股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註明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作為適用於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已存在的公司的保留條文,股本所拆分的股數會被視作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數。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
- F.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問題 9、10 及 11)
- 26. 我們詢問,應否保留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選擇。如保留 此選擇,則應否以發行價去界定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未繳款 額,而無須區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前及之後發行的股份。我們 又詢問,如把無面值的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再拆分,應否按固有 的比例把現有股份的未履行責任(以立法方式)重新分配予新股份。

<u>回應者的意見</u>

- 27. 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選擇應予保留,以提供靈活性。不過,有些回應者則認為,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並不常見,而且涉及繁複的行政程序,因此不應保留。
- 28.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應以發行價去界定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而無須區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前及之後發行的股份;如把無面值的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再拆分,則應按固有的比例把現有股份的未履行責任(以立法方式)重新分配予新股份。不過,有少數回應者則建議區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前及之後發行的股份,以維持在有面值制度下按面值計與按溢價計的尚欠款額的分別。

29. 我們會保留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這個選擇。由於回應者的意見大體上一致,而且為簡單起見,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未繳款額會以發行價去界定,而無須區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前及之後發行的股份。如把無面值的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再拆分,應按固有的比例把現有股份的未履行責任(以立法方式)重新分配予新股份。

資本保存制度

- A. **償債能力測試**(問題 12)
- 30. 我們建議,在保障債權人方面,香港<u>不</u>應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 所有分發方式。

<u>回應者的意見</u>

- 31. 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在保障債權人方面,不應把償債能力測試 全面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不過,有些回應者則認為,不採用償 債能力測試的論據欠缺說服力。舉例來說,有一名回應者指出, 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幾乎從來都沒有因公司未能保存其已發行股 本而引致,而單單保存資本不能確保債權人受到保障。償債能力 測試提供更為直接而適切的方法,以達到為債權人提供較大保障 的目的。
- 32. 關於分發股息方面,有兩三名回應者認為,「可供派發利潤」一詞(通常理解為已實現利潤)實際上往往有不同的釋義,可能會對董事和會計師造成問題,特別是近年會計準則的發展為確定會計利潤方面帶來很大變化。

<u>我們的回應</u>

33. 在保障債權人方面,我們不會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然而,考慮到回應者對以下有關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問題的意見,我們會就下文第 41、44 及 51 段所述的範疇,擴大償債能力測試的應用範圍。至於上文第 32 段所提到對可供派發利潤或已實現利潤的定義的關注,須注意的是,「已實現利潤,是一個不斷轉變和複雜的會計概念。引入法定定義可能會令

計算利潤的方法失去彈性。因此,這個詞語的定義最好根據會計準則⁵界定。

B. 資產負債表測試(問題 13)

34. 我們詢問,應否更改香港現行使用的償債能力測試(基本上是現金流量測試),以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

回應者的意見

- 35. 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應更改現行使用的償債能力測試,以加入 資產負債表測試,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
- 36. 不過,有為數不少的回應者反對建議,認為不應加入資產負債表 測試,理由包括:
 - (a) 一如 Rickford Report⁶所闡述,如能適當地應用現金流量測試,則資產負債表測試會變得多餘。董事在衡量其公司可否償付所有到期債項時,必須考慮在目前和未來可用以應付當前和日後負債的可動用資產;
 - (b) 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會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困難。舉例來說,現行的會計常規規定每年須重估投資物業的價值,導致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值大幅變動。此種就公司長期資產價值的變動,通常不會影響公司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
 - (c) 在現行會計準則中「負債」一詞的廣闊定義,以及不時對定 義作出的修改,都可能令任何法定資產負債表測試受到不必 要的限制;以及
 - (d) 資產負債表只是有關截至某個特定日期的公司事務的簡要報告。該測試只是機械式和死板地計算資產淨值,而沒有考慮到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質素和與時間的關係。此外,該測試沒有反映公司可取得的資產,例如可能足以支付長期負債的未來收入來源,而且也沒有反映預期收入下跌的情況。

⁵ 香港會計師公會正計劃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制訂有關可供派發利潤的指引。

⁶ Rickford Report 是由一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在英國成立的跨界別小組所撰寫。該小組 負責檢討公司法的資本保存規則部分及發展中的會計標準。

37. 對於有回應者指出,在償債能力測試中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 第二重測試,可能會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且並不特別有 用,我們認為這些論據有些說服力。在資產值和負債值變動極大 的經濟環境下,這情況尤為明顯。我們會研究可否加強現行的現 金流量測試(例如擴大測試範圍,以包括償付 12 個月以外較長期 債項的能力),以代替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我們會把這方面的 建議(如有的話)納入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C. 减少股本(問題 14 及 15)

38. 我們詢問,減少股本應否繼續受法院監管,而無須引入非法院認 許程序作為現行規則外的另一個選擇。如答案是否定的,則該另 一可選擇的非法院認許程序應否適用於所有公司,以及償債能力 聲明應由全體董事抑或過半數董事作出。

回應者的意見

- 39. 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除了現行規則外,還有需要引入一個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非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因為這個程序較快,而且費用較低。有些回應者指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對債權人會有類似的影響,但卻不受司法監管,因此,減少股本沒有理由須受這樣的監管。不過,有少數回應者則認為,司法監管就交易的合法性提供依據,以及為債權人提供較大保障,因此不應引入非法院認許程序。
- 40. 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該可供選擇的非法院認許程序應適用於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關於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意見較為分歧,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贊成由全體董事作出聲明。有些回應者關注到,要求全體董事作出聲明會有困難。有兩三名回應者認為,償債能力聲明可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作出⁷。

⁷ 這點類似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即一名董事可在通過該決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後發出償債能力證明書,也類似《公司條例》第 228A 條的規定,即有過半數的董事得出有關公司無力償債的意見已足夠。

41. 在減少股本方面,我們會在條例草案擬稿中建議訂立以償債能力 測試作為依據的非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非法院認 許程序會適用於所有公司,而所有董事都必須簽署償債能力聲 明。所有董事都必須簽署償債能力聲明這項規定,與《公司條 例》有關私人公司董事就其公司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 股份的能力須符合的現行規定一致。

D. 股份回購(問題 16)

- 42. 我們詢問,現行有關保障債權人的股份回購條文應否:
 - (a) 予以保留;
 - (b) 予以修訂,讓公眾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現時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償債能力規定及其他程序上的要求;或
 - (c) 予以修訂,准許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撥款回購股份 (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類似新加坡《公司法》所 訂的償債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43. 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現行條文相當複雜和有頗大局限性,因此應予以修訂。不過,有關如何修訂條文的意見則非常分歧。有較多回應者贊成修訂條文,准許所有公司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類似新加坡《公司法》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

<u>我們的回應</u>

44. 我們會修訂現行規則,准許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類似新加坡《公司法》

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⁸詳細的條文會載於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E. **庫存股份**(問題 17)

45. 我們詢問,有沒有需要立法,為所有公司引入庫存股份制度(一如新加坡的情況)。

回應者的意見

46. 回應者的意見分歧。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贊成引入庫存股份制度,以為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例如為推行僱員股份計劃)。然而,有為數不少的回應者認為,沒有強烈需要引入庫存股份制度,當中有些贊成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諮詢總結所建議的「股份整批上市制度」作為另一選擇。

我們的回應

47. 由於回應者的意見分歧,而且庫存股份對上市公司的適切性大於 非上市公司,我們決定不會藉公司條例草案立法,引入庫存股份 制度。有關已購回或已贖回股份會予取消的現行法例則維持不 變。

F. 提供資助(問題 18 及 19)

- 48. 我們詢問,應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現行提供 資助的條文。如答案是否定的,則應否:
 - (a) 保留現行條文;

(b) 取消私人公司的提供資助禁制(一如英國的做法);或

(c) 按照類似新加坡《公司法》的方式,把有償債能力定為對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實施禁制的另一個例外情況。

8 上市公司須繼續遵從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載的額外規定及有關的《上市規則》。

回應者的意見

- 49. 雖然回應者普遍認為不應原封不動保留現行條文,但對於應作出 什麼修改卻意見分歧。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建議應按照類似新 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現行提供資助的條文。
- 50. 有不少回應者贊成取消私人公司的提供資助禁制,以刪除繁複而費用高昂的程序。當中有兩三名回應者提到,在有關禁制取消後,仍會有若干制衡,例如董事的受信職責及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

我們的回應

51. 我們會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現時適用於所有公司的提供資助條文。詳細的條文會載於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法定合併程序(問題 20 及 21)

52. 我們提出,香港除了現有的法院認許程序外,是否需要訂立不經 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如認為有此需要,該程序應否以諮詢文件 附表 A 所概述的組成部分為基礎。

回應者的意見

- 53.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採用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他們大都認為,香港應引入有關程序,因為該程序較簡單及費用較低。有些回應者則特別提到,新程序必須為股東和債權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防止管理層可能濫用有關程序。有一名回應者建議,參與合併公司的股東應有權要求其股份被全面收購。
- 54. 有少數回應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有些回應者關注到,該程序,特別是在一般合併(即涉及並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合併)中採用的程序會很容易被濫用。他們認為司法審核是必須的,以確保合併對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和債權人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多名回應者也表示,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只應在集團內部合併中採用,並不應涉及上市公司。

- 55. 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採用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但一些回應者特別指出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問題,也值得關注。我們注意到,新加坡有些評論者曾質疑,新引入的不經法院合併程序是否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⁹。
- 56. 為減低新的不經法院法定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限制這程序只可在集團內部合併 ¹⁰ 中採用,是審慎的做法,因為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都不是爭論點。這程序的要點會依循諮詢文件附表 A 所概述的「簡易合併」程序。不過,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除了須就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外,也須就其(即參與合併)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至於涉及無力償債公司或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合併,須取得法院認許的現有程序應予保留,以確保合併條款對所有股東和債權人都是公平和公正的。

總結

- 57. 總括來說,以下建議應予採納:
 - (a) 為所有有股本公司引入強制無面值股份制度,並在改制前給 予公司 24 個月的時間以自行檢討安排(問題 1 及 2);

 - (c) 合併寬免會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就被購或取消的股份的認 購股本的款額。集團重整寬免則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 資產底值的款額(問題 4 及 5);

_

⁹ 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可參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新加坡法律研究雜誌》所載,由 Wan Wai Yee 撰寫題為《在新加坡透過合併程序實行強制收購》("Effecting Compulsory Acquisition via the Amalgamation Procedure in Singapore")的文章。作者 認為,與其他強制收購的形式相比,該法定合併程序可能會造成過分偏袒大股東, 以致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的非預定後果。

¹⁰ 即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的全資 附屬公司合併。

- (d) 准許公司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發行紅股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合併和再拆分股份,以及設有可贖回股份(問題 6);
- (e) 取消法定資本的規定。有股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註明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作為適用於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已存在的公司的保留條文,股本所拆分的股數會被視作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數。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問題7及8);
- (f) 保留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這個選擇。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未繳款額會以發行價去界定,而無須區分在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前及之後發行的股份。如把無面值的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再拆分,應按固有的比例把現有股份的未履行責任(以立法方式)重新分配予新股份(問題9、10及11);
- (g) 在保障債權人方面,不會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然而,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會更廣泛使用償債能力測試(問題 12);
- (h) 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不會在償債能力測試中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第二重測試。我們會進行檢討以研究可否加強現行的現金流量測試,並會把這方面的詳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擬稿 (問題 13);
- (i) 在減少股本方面,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非法院認 許程序,作為另一個選擇。這個非法院認許程序會適用於所 有公司,而所有董事都必須簽署償債能力聲明(問題 14 及 15);
- (j) 修訂現行規則,准許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類似新加坡《公司法》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問題 16);
- (k) 不會立法引入庫存股份制度(問題 17);
- (1) 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現時適用於所有公司 的提供資助條文。詳細的條文會載於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 步諮詢公眾(問題 18 及 19);以及

(m) 就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問題 20 及 21)。

未來路向

58. 政府當局會把所有建議納入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發出的條例草案 擬稿,以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

<u>附錄 I</u>

曾出席的論壇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性質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專題小組會議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研討會及會議,以進一步介紹重寫《公司條例》工作中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各項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回應者名單11

- 1. 陳鈞洪律師行
- 2. 林健根會計師事務所
- 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
- 4. 香港英商會
- 5.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 6.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7.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8.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9. 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ric Chiu Chung Hoi
- 10. 香港中華總商會
- 1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12. 高偉紳律師行
- 1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14. 消費者委員會
- 15.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 16.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 1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18. 香港銀行公會

¹¹ 有一份逾期提交的意見書,由於未及整理和分析,因此沒有在本總結內反映,也沒 有列入意見書匯編

- 19.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 20. 香港大律師公會
- 2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22. 香港總商會
-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24.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2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6.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 2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8. 香港律師會
- 29. 利豐有限公司
-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3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32.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33.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3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35.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 36. Ho Tak Wing
- 37. 鍾悟思
- 38. 曹躍騰
- 39. 一位要求不披露其名的回應者